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5〕79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外贸出口稳增长 十条举措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温州市促进外贸出口稳增长十条举措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温州市促进外贸出口稳增长十条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围绕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，主动应对严峻复杂的外贸形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施精准发力，强化克难攻坚，确保完成全年外贸目标任务，特制定外贸出口稳增长十条举措。

**一、强化外贸出口考核奖励。**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出口现状，科学精准制定2015年下半年县（市、区）差异化外贸出口考核指标，并将各项重点任务细化到每月，严格目标责任，突出工作实绩。年终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，并予以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认真对照市级下达任务，逐项分解目标任务，层层落实具体责任，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**二、加大国际展会拓市场力度。**坚持以展促销，面向发达国家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，精心组织企业参加各类重点展会，办好“第三届中国温州商品孟买展”，鼓励企业多接单、接大单、接长单，巩固扩大传统市场，提升新兴市场市场占比。依托政府资源和行业群体优势，积极寻求国际展览公司支持，争取温州企

业进入各大展会核心展区参展。鼓励企业抱团参展，统一宣传推介温州品牌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**三、搭建银贸合作平台。**以金融支持外贸稳增长为重点，举办各类银贸对接活动，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，优先信贷支持有信用、有订单、有品牌、有效益的优质外贸企业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质押、退税款质押、应收账款、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质押信贷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温州银监分局、温州保监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<地税>局、市国税局）

**四、推动温商贸易回归。**健全温商贸易回归工作机制，建立海外温商、侨贸企业信息库，搭建海外温商贸易信息平台，强化贸易回归重点项目跟踪服务。加强与贸易回归签约侨团的日常联络，积极举办各类专题对接交流活动，支持和帮助海外温商在温州开展各类贸易活动。发展温商回归楼宇经济，招引海内外温商设立贸易公司，为新注册入驻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及房租等费用减免。出台海外温商贸易回归扶持政策，吸引海外温商加快贸易回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侨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<地税>局、市国税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检验检疫局、市人行<外汇管理局>、市现代集团）

**五、加快外贸平台载体建设。**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扶持政策，重点推动 1-2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发展，为小微企业出

口提供信息、通关、融资、退税等服务支持。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，启动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和通关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开展全流程试点服务，引导企业将跨境邮包出口以 9610 项下报关纳入海关统计。借鉴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做法，制定温州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，着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检验检疫局、市财政<地税>局、市国税局、市现代集团）

**六、开展外贸龙头企业帮扶。**建立市、县领导挂钩联系外贸龙头企业制度，对全市 2014 年度出口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 219 家外贸龙头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贴身服务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听取汇报、实地走访、开展谈心活动等形式，及时掌握联系企业经营情况，一企一策开展指导服务，鼓励企业挖掘潜力、抢抓订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**七、组织外贸“双服务”活动。**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成立专题服务工作组，围绕外贸发展重点工作，组织开展“服务企业、服务基层”活动，主动深入基层、深入企业、深入一线，通过现场办公、政策宣讲、业务培训、信息服务等举措，了解外贸企业的困难与诉求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国税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检验检疫局、市人行<外汇管理局>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
**八、强化外贸政策保障。**调整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4〕5号）关于“鼓励扩大出口”条款，将“对出口额同比增长8%以上的企业分1000万美元、2000万美元、3000万美元、5000万美元、1亿美元五档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”，调整为“对出口额同比增长5%以上的企业分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、2000万美元、3000万美元、5000万美元、1亿美元六档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”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制定实施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系列政策措施。联动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，加大对企业出口品牌产品、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及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拓展成长型企业政府联保平台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<地税>局、市人行<外汇管理局>）

**九、开展外贸实务培训。**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批对重点行业企业、重点出口企业开展经济形势分析、政策解读及外贸实务等培训，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国际贸易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，用好用足国家优惠政策与措施，熟练运用进出口、通关、检验检疫、结汇、出口信用保险、跨境电商等实务知识和技能，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<地税>局、市国税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检验检疫局）

**十、优化贸易便利化举措。**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、关检合作“三个一”改革，主动承接复制上海自贸区

可复制便利化措施。深化通关服务，完善分类查验措施，对诚信守法企业适用较低布控查验比率，推行“门到门”查验；实施海关旅检现场、邮检现场“365 天白天+黑夜”无障碍通关模式；在本口岸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、货物通关及保税业务实施“节假日预约通关”制度。全面整顿和规范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积极向上争取退税额度，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周期，确保外贸企业应退税款全额拨付。对外贸企业税务稽查实行容忍式纠错、柔性执法、精准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国税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检验检疫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---